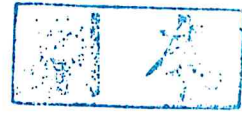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86 号

当事人：李博文

身份证号码：3206[REDACTED]839

住址：如皋市石庄镇砖桥村二组 26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对你经营的中空玻璃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中空玻璃加工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砖桥村七组。经查：你经营的中空玻璃项目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硅酮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安装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你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南通晟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南通晟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4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两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对你进行现场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1 月 28 日对南通晟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1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 3 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频证据 1 份。

证据九：南通晟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你提供的电费发票复印件两份。

证据一、二、三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四、五、六、七、八证明：你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九证明：你的中空玻璃加工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证据十证明：南通晟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实际生产经营者为李伯文。

你的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3〕30 号），因你不在后以电话联系告知你，你未到现场接收；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邮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被退回；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江苏法治报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